

105 年至 109 年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

銀行名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聯絡人：信託部 邱倩萍 02-2349-5219
費用項目	
信託簽約費	每戶(包括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收取新臺幣(以下同)2,500 元，成立時收取，並以收取一次為限。
信託管理費(年費)	每戶(包括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每年 12,000 元。
代書基本費	處理臺北市、新北市地區至少一土地及一建物，或二土地之計價標準，代書基本收費 2,500 元(扣收時點：完成信託後)。
其他地區另計路程費	桃園、基隆地區加收 500 元，新竹、苗栗、臺中、宜蘭地區加收 1,000 元，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地區加收 1,500 元，其他地區(如花蓮、臺東及外島)加收 3,000 元。
契約修改費	無。
信託交易費	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信託期間當日發生買、賣交易者，按日(不計買、賣次數)收取 300 元(扣收時點：交割日)。
每增加一筆建物或土地，其代書費用計價標準	400 元(扣收時點：完成信託後)。
其他費用	受託人受託辦理財產信託案件，衍生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所有權移轉登記費用及稅捐，或受委託人指示交易或管理運用信託資產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以及契約終止時辦理信託財產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均概由委託人另行負擔(扣收時點：辦理完成後)。